

十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汉江集团办事处文件

汉公办〔2016〕8号

关于开展 2016 年度 物业费提取工作的通知

办事处各科室，各缴存单位：

为进一步支持缴存职工家庭住房消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政策和《汉江集团公司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（汉司人【2015】142号），现就开展 2016 年度物业费提取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取对象、额度和方式

缴存职工家庭因拥有产权的自住住房支付物业费，不能提供物业费支付凭证的，可以按每个缴存职工 2000 元的标准，向办事处申请定额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物业费。

缴存职工家庭支付物业费超过 2000 元的，可以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取得的物业费支付凭证，向办事处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，提

取额度不超过物业公司出具的收费凭证载明的金额。

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物业费通过缴存职工所在单位办理。提供物业费支付凭证申请提取时，夫妻双方不在同一缴存单位的，按下列方式确定办理单位：

（一）户主所在单位；

（二）户主不是办事处缴存职工或户主个人账户余额不足的，由配偶方所在单位办理；

（三）房屋为共同所有的，由申请人选定一方所在单位办理；

（四）单身职工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核实注明。

缴存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办事处不予受理支付物业费提取申请：

（一）在办事处有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的。

（二）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被冻结的。

二、证明文件和资料

职工家庭支付物业费超过 2000 元，申请提取时，应当向所在单位住房公积金协管员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：

（一）房产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
（二）物业公司出具的支付凭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
（三）已婚职工提供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。

三、办理程序和手续

（一）申请人不能提供物业费支付凭证的，到本单位住房公积金协管员处，完整、准确填写《物业费提取申请汇总表（一）》（见附件

一), 并签名确认, 提出提取申请。

(二) 申请人能提供物业费支付凭证的, 到本单位住房公积金协管员处, 提交的证明文件和资料, 协管员审核后, 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, 由申请人完整、准确填写《物业费提取申请汇总表(二)》(见附件二), 并签名确认, 申请材料原件退还申请人, 复印件集中留存; 不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, 告知申请人原因和理由。

(三) 申请支付物业费提取工作截止日, 各缴存单位协管员对申请人信息进行汇总登记, 在《物业费提取申请汇总表(一)》和《物业费提取申请汇总表(二)》上签名确认,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, 将汇总表纸质表单和电子表, 连同所有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复印件, 报送办事处审核科。联系电话: 5379726

(四) 办事处依据本通知要求对各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确定, 按审查确定的金额, 由各缴存单位对申请人统一办理支付手续。物业费提取业务办理资料由办事处财务科留存备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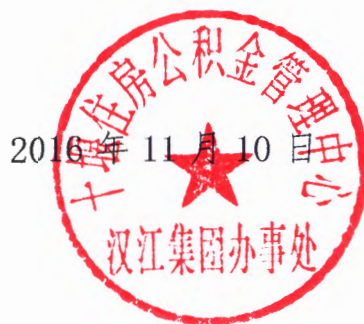
职工家庭拥有产权的多处住房发生的物业费支出可以合并计算; 缴存职工不得同时申请定额提取和提供物业费支付凭证提取。

五、时间要求

请各缴存单位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将《支付物业费提取申请汇总表(一)》和《支付物业费提取申请汇总表(二)》及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报送办事处。

附件一：《物业费提取申请汇总表（一）》（定额提取类）

附件二：《物业费提取申请汇总表（二）》（附物业费支付凭证类）



附件：

附表一：物业费提取申请汇总表（一）

(定额提取类)

报送单位：

(公章)

经办人:

报送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住房公积金账号	身份证号码	联系方式	备注

说明：各缴存单位可根据申请提取的人员数量自行增删本表格。

附表二：物业费提取申请汇总表（二）

（附物业费支付凭证类）

报送单位： （公章） 经办人： 报送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住房公积金账号	申请提取金额	支付凭证张数	备注
合计					

说明：合计栏统计申请人数、金额、支付凭证汇总数，备注栏注明夫妻共同提取、单身等情况。

